附件1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职能简介。**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是广安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于1999年1月建立，每届任期5年，现在是第六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广安市6个区、市、县和军分区选举产生。广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409人，实有代表403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2.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

3.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4.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听取和审查市级各国家机关的工作报告，改变或撤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市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6.保护各种经济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7.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等。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从1999年起，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作为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人事任免权。按照地方组织法规定，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1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举产生，任期5年。

广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51人，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选举后，现有组成人员47人（主任1人，副主任6人，秘书长1人，委员39人）。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决议，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采用电子表决方式过半数赞成通过。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会议。

**（二）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5年重点工作。**

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落实市委六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深入实施“四大战略”，坚持“加压奋进、量质齐升、聚力成势”工作取向，聚焦“改革增效年”行动，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显著政治优势，切实加强“四个机关”建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安新篇章。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建设自觉坚持党的领导的政治机关。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始终。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做到思想上自觉、政治上清醒、纪律上严明、行动上坚定。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建设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广安实践，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深入推进开门立法，健全立法调研、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立法听证等制度，更好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把民心所向、民生所需作为开展监督的重要依据。积极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通过进家入站履职、走访调研等方式倾听民声、吸纳民意。坚持人大代表列席和公民旁听常委会会议制度。指导县乡两级深入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

三是进一步服务中心大局，建设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把人大工作放在广安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审视和谋划，积极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规划编制开展监督，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三型”城市建设，市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市中级法院关于执行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市检察院关于“检护民生”等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物业管理工作情况。扎实开展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增强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决算、审计、金融、国资、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实效。检查消防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专项视察广安理工学院、广安机场、西渝高铁等重大项目推进情况。专题调研“331”产业体系发展、普惠托育发展、水土保持等工作。聚焦“同城融圈”首位战略，持续推动渝广人大协作走深走实。制定《广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修正《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开展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立法预研。强化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

四是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建设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持续推动代表家站规范化、示范化、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两个联系”。邀请代表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工作。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实践活动。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直选代表述职月活动。坚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对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精心组织代表学习培训，强化代表履职管理。指导县乡人大做好换届选举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设4个处级办事机构即办公室、代表工委、法工委、预算工委。共设正科级机构13个，办公室内设秘书科、行政科、政工科、调研科、宣传科、退休人员工作科、信访科；代表工委内设综合科、省人大代表联络科；法工委内设综合科、法规科、备案审查科；预算工委内设预算审查监督科。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为一级预算单位，下设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为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息中心，未独立核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依法决定市人大设置9个专门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委员会、预算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9个专门委员会各设一个办公室（正科级）。

第二部分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19.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46.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86万元。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2219.9万元，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48.49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总数相应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5年收入预算221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19.9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5年支出预算221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7.9万元，占62.52%；项目支出832万元，占37.4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2219.9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48.49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总数相应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19.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46.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86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19.9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48.49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总数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46.73万元，占9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31万元，占5.64%；卫生健康支出47.86万元，占2.1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159.3万元，主要用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388万元，主要用于市人大各专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各项工作、机关建设管理等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5年预算数为180万元，主要用于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等方面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2025年预算数为4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地方性立法，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等方面的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2025年预算数为30万元，主要用于完成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等方面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5年预算数为189万元，主要用于市人大代表开展各类履职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55.4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广安市信息中心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支出等。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25.31万元，主要用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32.13万元，主要用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基本医疗缴费支出。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78万元，主要用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缴费支出。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3.94万元，主要用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1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58.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基础绩效奖、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公务交通补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公用经费429.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体检费、其他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5.2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48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5年及2024年均未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4年预算下降5%。**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2025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保障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按规定公务接待的正常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4年预算下降39.16%。**主要原因是2025年坚持厉行节约，定点加油、定点维修保养，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9辆，其中：轿车6辆，越野车1辆，旅行车（含商务车）1辆，调研用考斯特车1辆。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48万元，用于9辆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广安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及立法工作、监督工作、代表工作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29.2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1.81万元，增长10.8%。主要原因是预算运转经费的人数增加，相应增加运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5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共有车辆9辆，其中，全部为应急保障用车。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9个，涉及预算2219.9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7个，涉及预算958.67万元；运转类项目13个，涉及预算429.2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6个，涉及预算832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市人大各专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各项工作、机关建设管理、退休工作等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指市人大立法、修法、法律咨询等方面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指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质询等监督工作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指市人大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所发生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市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市纪委派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组的日常工作支出等。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为单位干部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13.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为单位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14.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为下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15.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为下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1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指基本支出预算中的日常公用支出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表1 部门收支总表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